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8.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填上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在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特定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在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5.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llegible]